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5(e)

每届会议的共同议题：闭会期间的工作

为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
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做准备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说明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在为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筹备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正在编写文件，以协助专家们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3/299号决定赋予的任务，其中理事会还决定论坛第四届会议不会就此说明进行讨论或谈判。

* E/CN.18/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	3
二.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	2-9	3
A. 任务	5	3
B. 特设专家组会议	6	4
C. 各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观点	7-9	4
三. 为特设专家组会议准备文件方面的进展	10-14	4
A. 提出技术资料 and 事实材料	11	4
B. 执行的进展情况	12-13	5
C. 选择的范围	14	5
D. 其他文件	15-17	5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299 号决定中设立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并决定论坛第四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为专家组会议准备文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其中还决定论坛第四届会议不会就该说明进行讨论或谈判。

二.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

2. 设立该特设专家小组的目的是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供科技咨询，以利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工作。

3. 特设专家组在会上将通过一份报告，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将具体说明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4. 特设专家组成员的提名截止日期是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专家组会议上，将从专家中选出两人担任共同主席，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另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

A. 任务

5. 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要求，特设专家组将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a) 评估现有的关于森林的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除其他外，应包括分析其互补性、差距和重叠情况，并考虑到论坛审查关于森林问题国际安排效率的具体标准的第 2/3 号决议；¹

(b) 审议各国的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以及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

(c) 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特别包括各国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其他专家组、论坛以国家和组织为主导的行动及以往有关的行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所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d) 审查与森林有关的现有组织和协定的相关经验，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区域公约和进程的有关经验，并以互补性、差距和重叠等问题为重点；

(e) 为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供关于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一整套均衡的备选方案，供其审议。

B. 特设专家组会议

6.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5 号决定，将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

C. 各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观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299 号决定中，邀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前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下列筹备工作提交有关意见和资料：

(a) 提供事实和技术资料，包括现有的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及进程的最新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性公约和进程的最新资料；

(b) 编纂资料，说明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执行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通过的的决定和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到的推动因素以及遇到的阻碍；

(c) 介绍和详细说明各方面选择方案，包括其法律、财政和体制办法。

8. 理事会还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由此应将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提交的意见和资讯汇编成册，以此为特设专家组会议作准备；

9. 按照第 2003/299 号决定，除了让各成员国了解为特设专家组准备文件方面的进展情况外，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主席团将与成员国协商，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主席团会议之后立即在纽约举行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三. 为特设专家组会议准备文件方面的进展

10. 在编写本说明之时，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只向秘书处提交了数量有限的看法和信息。上文第 9 段提到的非正式协商尚未举行。然而秘书处考虑到迄今收到的看法，计划着手为特设专家组会议至少准备 3 份文件，详情见以下各节。秘书处将尽最大可能利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内部现有的专才，为特设专家组会议编制文件。预计提交文件的时间大约在 2004 年 6 月底。届时，文件将作为未经编辑的文本刊载在秘书处网站上。可向秘书处索要复印件。

A. 提出技术资料 and 事实材料

11. 提出技术资料 and 事实材料的文件意在协助特设专家组完成上文第 5(a) 和 (d) 段概述的任务。将更新为支助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的工作而编制的文件所载现有资料，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所作工作，因为其工作关系到各森林组织、文书和进程的技术和事实资料。文件将尤其注意最近与森林有关的文书和进程方面的发展。这份文件的字数可能会超出法定的文件只能有 8 500 字的限度，将作为背景文件印发并仅提供英文本。

B. 执行的进展情况

12. 关于执行进展的文件是协助特设专家组完成上文第 5(c) 段概述的任务。提交的一些意见载有对执行进展的评估。各国也向论坛会议提交了与某次特定会议重点专题的报告。论坛秘书处将利用这些资料准备把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决定和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推动因素以及遇到的阻碍汇编成文。

13. 这份文件与论坛关于“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效率的具体标准”的第 2/3 号决议¹有关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第 4(a) 段有紧密的关联。E/CN.18/2004/12 号文件载有这一审查进程的建议，论坛第四届会议将予以审议。由于要等到第四届会议才能决定审查的进程，论坛秘书处将确保将特设专家组开会时准备好的任何关于“执行进展”的资料提供给专家们审议。

C. 选择的范围

14. 关于选择范围的文件的目的是协助特设专家组完成上文第 5(b) 和 (e) 段概述的任务。迄今提交的数据详细说明了各种选择方案，包括其法律、财政和机构办法。秘书处将以逐字记录的方式，用原文加以汇编，并提供给特设专家组。

D. 其他文件

15. 特设专家组将收到会议附带说明的临时议程。秘书处还将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编写一份临时工作安排。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还明确指出该决议设立的另外两个特设专家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以及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将作为对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投入。这两个特设专家组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报告分别载于 E/CN.18/2004/2 号和 E/CN.18/2004/5 号文件。这些报告将在论坛第四届会议时讨论，并与会议审议的成果文件一道提供给特设专家组。

17. 迄今收到的一些意见就背景材料和文件提出了建议，专家们可能会发现会前查阅是有益处的。在特设专家组会议召开之前，秘书处将和对待另外两个专家组的情况一样，在秘书处的网址(www.un.org/esa/forests)上提供查找有用的背景资料的链接。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2 号》(E/2003/42)，第二章，B 节。